

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03 号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称，向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出售有机分厂、丁二分厂和配套职能部门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并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期间，你公司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西部证券应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

你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称，公司以持有的粘合剂分厂、苯精制车间、公用工程及相关处室的资产及负债、部分子公司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间接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持有的部分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再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聘请西部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了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公告；同时，披露你公司与西部证券终止了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协议并相应解除持续督导工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西部证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根据上述公告，你公司与西部证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原因为“项目执行时间无法达成一致”。请进一步说明该等“项目执行时间”无法达成一致的具体原因，并详细说明该等理由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办法》）的有关规定。

2. 请根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详细说明其中关于解除委托关系的条款，双方需要承担违约或其他责任的情况，并说明本次解除协议是否符合该等协议条款的要求，是否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根据上述公告，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资产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在2018年1-6月实际实现营业收入31,834.83万元，净利润-4,631.29万元，与2018年盈利承诺18,320.80万元相差较大。请西部证券详细说明在本次重组履行的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在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是否充分关注了置入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盈利补偿的可实现性，是否符合《财务顾问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4. 请你公司及西部证券详细说明本次解除协议是否存在逃避持续督导职责的情形，进而构成规避《重组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况。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最后，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方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10日